檔 號: 保存年限: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

地址:106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段185號3樓

承辦人:謝宛蓁 電話:02-23766060 傳真:02-27365061

電子信箱: anewone00563@tipo.gov.tw

受文者: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1年04月24日 發文字號:智著字第10116002081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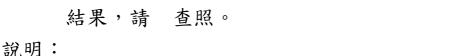
1011600208117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三

主旨: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(MCAT)99年8月26日公告 衛星電視台及有線電視台概括授權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之審議 結果,請 查照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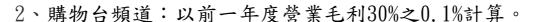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據 貴會/貴公司(1)99年9月16日智收字第09900092950號申請書/(2)99年9月21日智收字第09900094770號申請書/(3)99年9月21日智收字第09900094780號申請書/(4)99年9月23日智收字第09900095570號申請書/(5)99年9月23日智收字第09900095580號申請書/(6)99年9月27日智收字第09900096190號申請書/(7)99年9月27日智收字第09900096400號申請書/(8)99年9月27日智收字第09900096400號申請書/(8)99年9月27日智收字第09900096400號申請書/(8)99年10月1日智收字第09900098370號申請書/(10)99年10月4日智收字第09900099050號申請書/(11)99年10月5日智收字第09900099610號申請書/(12)99年10月5日智收字第09900099620號申請書/(13)99年11月3日智收字第09900109950號申請書/(14)99年11月4日智收字第09900110440號申請書辦理。



二、旨揭衛星電視台及有線電視台使用報酬率,本局審議之費率如 下:

(一)衛星電視台:

- 無年廣告總收入或授權金收入頻道(包括以衛星或光纖傳輸之頻道均屬之):
 - (1)收視戶數10萬戶以下:每頻每戶1元。
 - (2) 收視戶數逾10萬戶至100萬戶以下:每頻每戶0.5元。
 - (3) 收視戶數逾100萬戶至200萬戶以下:每頻每戶0.2元。
 - (4)收視戶數逾200萬戶:每頻每戶0.1元。
 - (5)備註:本項費率係採累加計費,例如A頻道共有250萬戶 ,則其支付金額應為(10萬戶x1)+(90萬戶x0.5)+(100萬 戶x0.2)+(50萬戶x0.1)=10+45+20+5=80萬元。



(二)有線電視台(有線電視自製頻道):

- 1、託播節目時數(有利用音樂者)每日12至24小時:每頻每戶0.7元。
- 2、託播節目時數(有利用音樂者)每日6至11小時:每頻每戶0.5元。
- 3、託播節目時數(有利用音樂者)每日1至5小時:每頻每戶0.2元。
- 三、隨函檢送經本局審議通過之使用報酬率對照表1份(如附件)。 復依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25條第6項及第7項之規定,前 揭審議之使用報酬率於99年9月26日生效,並自是日起3年內, MCAT不得變更,利用人亦不得申請審議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處分,得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,備具訴願書正、副本(均含附件),並檢附本處分書影本,經由本局向經濟部提起訴願。





正本: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(MCAT)、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、信吉傳播股份有限公司、信盈貿易股份有限公司、社團法人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、陽明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群健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大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詹棋翔君、楊耀騰君、葉玟好君、興雙和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大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大高雄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、美好家庭購物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:本局著作權組(一科)